

(五)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/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3-SHSY-G2025-00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8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179.0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